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2017 年報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目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 2 2017年表現摘要
- 3 主席報告
- 8 總裁的話
- 16 中國項目概覽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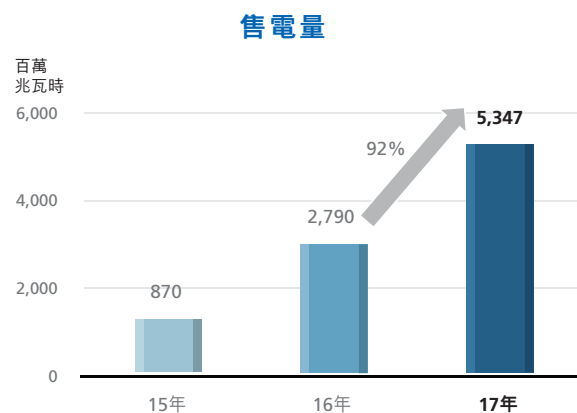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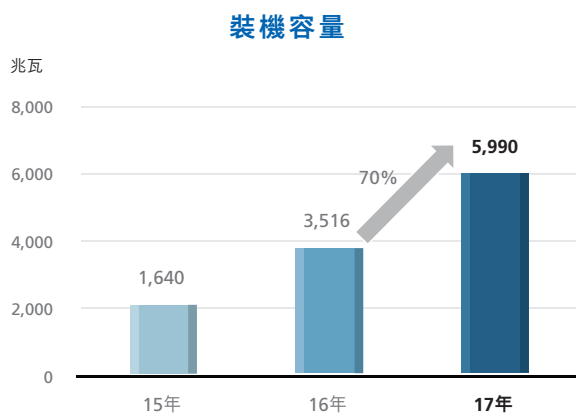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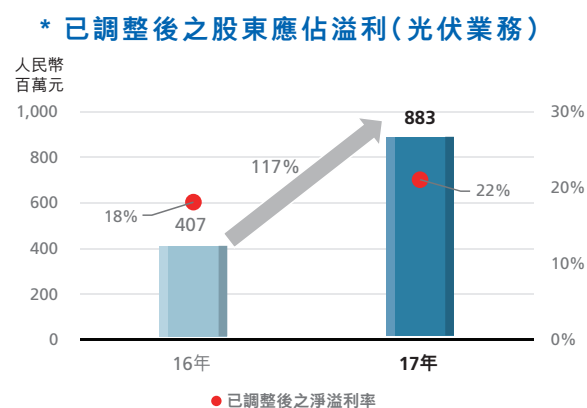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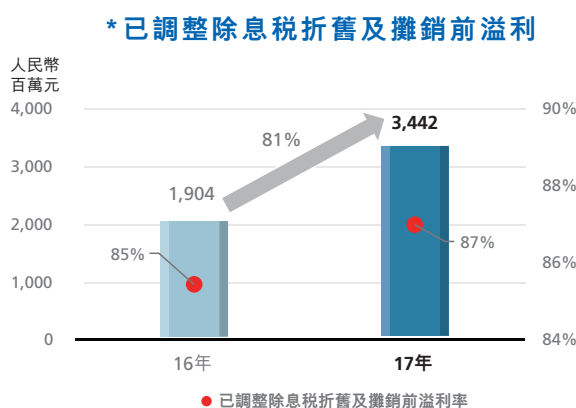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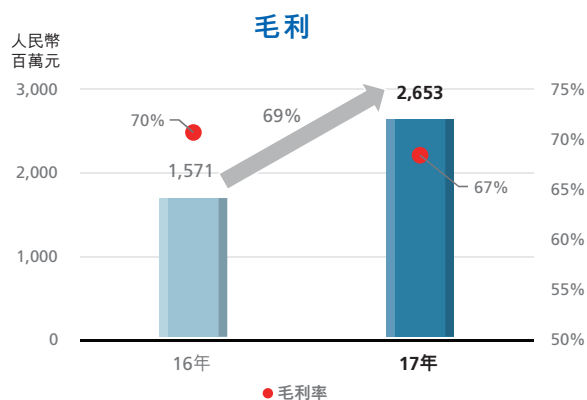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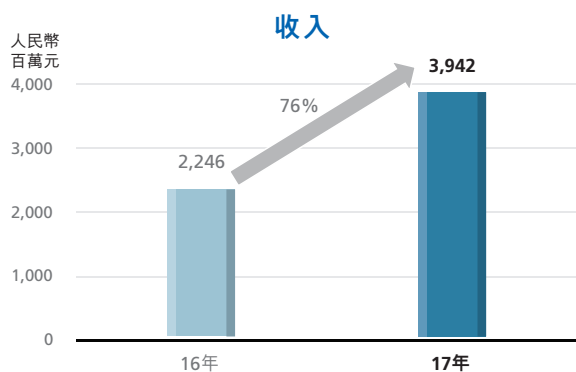
2. 企業管治

- 37 我們的董事
- 45 企業管治報告
- 58 董事會報告
- 73 與股東溝通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1 財務報表
- 197 財務摘要
- 198 公司資料
- 200 詞彙

2017年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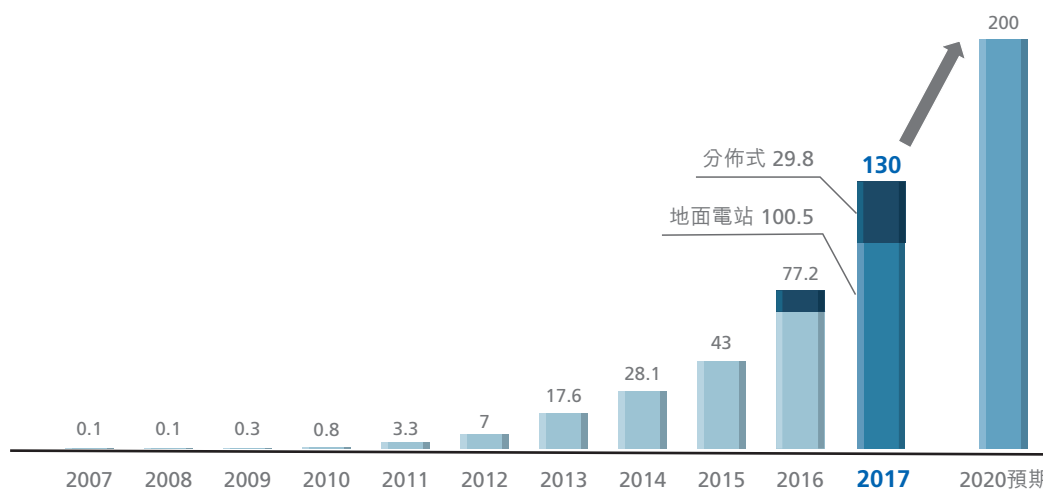
* 已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已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含其他非經營性收入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在全球經濟格局大調整，能源結構不斷深化變革的大背景下，協鑫新能源堅定立足可持續發展及創新引領，以開放、包容的姿態站在國際市場的前沿。在對標美國、日本、歐洲等成熟市場的同時，聚焦重點海外市場，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當地政府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不斷提升。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的總裝機容量達約6吉瓦，繼續保持全球第二的規模，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70%。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二零一七年光伏能源業務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64億元，同比大幅攀升156%。公司光伏電力銷售量約為5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2%。超額完成二零一七年各項目標任務，進一步鞏固在光伏能源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中國累計總裝機容量 (吉瓦)



能源發展趨勢及業務概覽

氣候變化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二零一七年國際能源署首次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與能源相關目標相結合，並預測到二零四零年低碳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份額將翻一番，佔比達40%。

二零一七年國家總體經濟形勢穩中有升，全社會用電量增速達到約6.6%，電力需求逐步復甦，光伏產業的發展前景廣闊。同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1.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0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約26%，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其中，光伏發電為1,18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79%，大幅高於風電和水電和的增長。二零一七年，公司在強化開發、建設、運營、融資「四位一體」主要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新能源轉型升級，加快商業模式創新及管理提升。

業務回顧

把握時代脈搏，肩負時代使命

協鑫新能源的發展與國家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這一戰略舉措息息相關。二零一七年是踐行「十三五」規劃，進行全面結構調整及轉型的開局之年，中共十九大同時強調要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為光伏發電行業指明方向。

作為清潔能源輸出商，我們在努力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也肩負起新時代賦予我們的社會使命。在解決當地農村勞動力就業，助力脫貧攻堅、帶動當地其他相關產業發展，持續改善生態環境等方面貢獻力量。我們輸送的清潔電力守護青山綠水，二零一七年，相比火力發電年度二氧化碳減排量515萬噸，相當於種植了21萬畝森林。

我們積極踐行「精準扶貧」政策，截止目前，公司累計持有光伏扶貧電站及指標的規模達1,170兆瓦，位居全國第一，可幫扶約3.8萬貧困戶，承諾20年扶貧資金達約人民幣20億元，讓光伏扶貧點亮脫貧致富路，惠及一方水土，為建設「美麗中國」播撒協鑫光明。

投融資創新突破，保障業務可持續

二零一七年，受宏觀經濟政策、美聯儲加息、央行新規等金融政策的嚴峻考驗下，我們堅持不懈的探索和努力，在投融資方面科學規劃、平衡發展，突破創新，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先後完成了國內首次光伏電站綠色公司債的成功發行；境內蘇州投資平台成功引入戰略股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民投」），為境內業務發展注入活力。上市公司首次獲得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給予的「BB-」評級及穆迪投資服務公司（「穆迪」）「Ba2」的良好信用評級，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功發行5億美金海外債券，獲得了全球投資者和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奠定了公司在海外資本市場地位。



位於安徽省阜南縣的117兆瓦光伏扶貧電站

佈局海外市場，精耕重點業務

大力發展海外市場是協鑫新能源長期發展的重要舉措。二零一七年，我們加速海外業務佈局，啟動國際化人才發展，吸引和培養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我們與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合作方及金融機構強強聯合，同步快速推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發力度，分別在非洲、東南亞、中東等區域與當地政府和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國際業務儲備量大幅提升。儘管海外發展空間廣闊，但我們於資源分配上將保持謹慎的態度，致力選擇最合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方案。

伴隨光伏行業轉型升級，分佈式業務蘊含巨大潛力。我們做實省公司，通過聚焦重點區域及細分市場，與優質大客戶中國台灣鴻海精密集團、百威英博(中國)集團、北京糧食集團等旗下分公司的優質大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其在全國範圍內的工廠提供安全、穩定、清潔的能源。

「光伏+農業」及領跑者項目遍地開花，形成多元化發展模式。我們圍繞可持續發展思路因地制宜，精耕農業、漁業、禽牧業、林業相結合的精品項目，在行業樹立了標桿。以高標準嚴要求推進工程建設質量，山西芮城協鑫「領跑者」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率先在全國範圍內全容併網，繼續領跑行業。公司的發展真正實現了與企業、鄉村、農戶的共贏。目前公司已擁有69座光伏農業電站，規模達約2.1吉瓦，佔公司總體業務規模約38%。

二零一八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在嚴峻的經濟和市場挑戰下，中國的光伏產業在從規模化發展轉向多元化、差異化競爭上來。隨著光伏產業愈加成熟，光伏發電建設質量正在不斷提升，成本持續下降，光伏平價上網指日可待。

二零一八年，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夯實國內業務，在做精做強集中式地面電站的同時，加大分佈式業務的開發力度，並繼續在領跑者計劃及光伏扶貧方面引領行業。與此同時，加速推進國際化進程，聚焦海外核心市場和優質資源，不斷提高國際競爭力。我們通過資源整合、協同發展，聚焦科技創新，融資創新等舉措推動公司戰略轉型，全面開展精細化管理為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我們深信，協鑫新能源的發展與全球能源變革、國家戰略緊密相連。我們感恩新時代賦予協鑫新能源的責任與使命。我們砥礪前行，致力於讓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遍佈全球，走進千家萬戶。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每一位奮戰在一線的員工及協鑫新能源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朱鈺峰
主席



位於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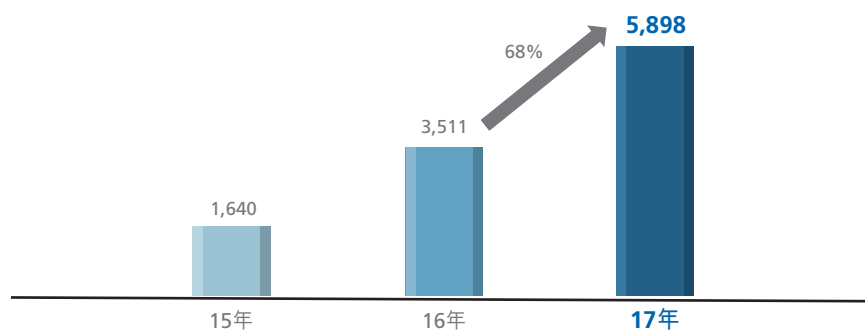
回顧剛剛過去的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和管理層帶領協鑫新能源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形勢和嚴峻的金融環境下，積極調整戰略發展思路，以強化開發、建設、運營、融資「四位一體」主要業務的基礎上，加快推進外部戰略合作，推動新能源「五大轉型升級」工作，將業務發展重點轉向保增長、降負債、調結構、重質量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

光伏能源業務持續飛躍發展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的光伏總裝機量約5,990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70%，持續位居全球第二。當中，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數目從二零一六年的87個增加至157個，遍佈中國26個省份，於美國及日本共擁有5個約92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本集團的併網容量由去年同期約3,138兆瓦大幅增加約75%至約5,503兆瓦，總電力銷售由去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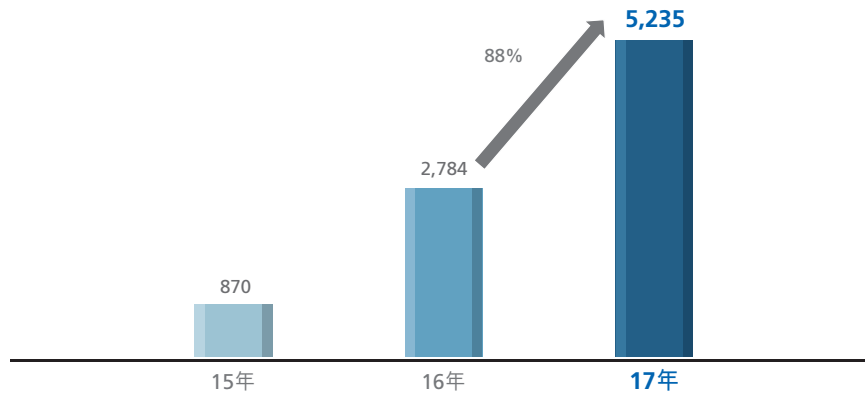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 (兆瓦)



總裁的話

同期約2,790百萬千瓦時大幅增加約92%至約5,347百萬千瓦時。年內，本集團收入和光伏業務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大幅飆升約76%至約人民幣39.4億元和約156%至約人民幣7.64億元。

於中國的總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電站項目向多方轉型升級，領跑者及扶貧引領前進

在國家支持下，光伏行業發展迅猛，中國飛躍成為全球第一大光伏應用市場，二零一七年國內光伏新增裝機量超過53吉瓦，累計光伏裝機量達130吉瓦。光伏行業發展趨勢從地面電站向地面加分佈式電站轉型，光伏領跑者(「領跑者」)及光伏扶貧(「光伏扶貧」)項目逐漸成為主流。年內，協鑫新能源繼續推動做實省公司，重點圍繞領跑者及扶貧等項目，通過採取差異化開發策略，向多元的電站項目轉型。

光伏領跑者項目

領跑者邁入第三個年頭，是國家為了加快實現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用電側平價上網目標的激勵政策，其規模成為了光伏企業關注的焦點。二零一七年所批出的領跑者規模為6.5吉瓦，較二零一六年的5.5吉瓦的規模有所擴大，國家能源局公佈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每期領跑者規模約8吉瓦，其中應用領跑基地和技術領跑基地規模分別約6.5吉瓦和約1.5吉瓦。領跑者項目一律採取競標制度，不但促進行業專業發展，還對具備先進開發技術的光伏企業有利。協鑫新能源備有自身研究院及專業團隊，擁有傑出運營和業績表現，有利於獲取領跑者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約360兆瓦的領跑者項目，位列全國第三，當山西芮城光伏領跑者示範基地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在八大示範基地中首家全容併網，帶來了多方面的積極意義。於二零一八

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在科技創新、金融創新、模式創新，以及大股東於全產業鏈上的優勢，重點參與領跑者基地前期規劃申報，開展準備工作，並嚴格按照相關政策要求，精心組織，推進領跑者規劃工作。

光伏扶貧項目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明確表示要進一步優化光伏扶貧工程佈局，優先支持村級扶貧電站建設，對於具備資金和電網接入條件的村級電站，裝機規模不受限制。於同年七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要求各省二零一七年度新增建設規模優先建設光伏扶貧電站，另十餘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增指標全部用於光伏扶貧，可見國家高度重視光伏扶貧，光伏扶貧已成為「十三五」光伏行業發展的一大亮點。協鑫新能源積極開展光伏扶貧開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累計併網光伏扶貧項目約570兆瓦，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國家第一批光伏扶貧項目指標250兆瓦。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光伏扶貧項目指標600兆瓦，規模穩居國內前列，將按期於二零一八年內併網。本集團於規劃光伏扶貧時，結合當地已有的經濟產業，通過電站設計和先進技術應用，因地制宜，將大部分的光伏扶貧項目設計為農光互補模式，激活農業轉型及農村經濟發展。

分佈式項目

二零一七年國內分佈式市場爆發式增長，新增裝機超過19吉瓦，同比增長3.7倍。國家發改委、能源局下發通知，明確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前在試點地區啟動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即分佈式發電項目可與配電網內就近電力用戶進行電力交易，由電網企業承擔電力輸送並按標準收取「過網費」，讓分佈式光伏除了通過「全額上網」、「自發自用，餘額上網」兩種模式來賺取補貼外，還可即直接向用戶售電，為分佈式光伏提供了一條新的路徑。由於分佈式光伏不受棄光問題影響且受到國家政策的傾斜鼓勵，預期分佈式光伏將在未來幾年成為光伏行業主要的發展方向。

年內，協鑫新能源加快分佈式業務發展，在省公司成立了分佈式業務部，優化分佈式考核方案，提高重視度。於大客戶開發方面取得較大突破，與知名跨國集團、國內大型集團形成戰略合作，並與多家金融機構開展分佈式融資合作，克服分佈式融資期限短、利率高、融資比例低的困難，取得接近地面電站的融資條件。

海外項目

於海外發展方面，協鑫新能源結合「一帶一路」政策，加快海外業務發展。本集團位於日本持有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在美國持有兩個大型地面電站，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約83兆瓦的項目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併網，而在俄勒岡州約50兆瓦的項目亦正進行建設，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竣工。此外，本集團在非洲、美洲、歐洲、澳

總裁的話

洲、東南亞等多個國家的項目均取得實質性進展，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商業經驗，為實現國內+國際業務模式的轉型跨進一步。

另外，本集團通過電站設計和先進技術應用，因地制宜，持續推動「光伏+農業」的模式，擁有涉農、林、牧、漁類等多個電站項目的特色農產品基地建設成效顯著，而每一座電站的作物種植和養殖各有不同，實現了農業產業化發展。

堅持科技引領，成功控制建設及運營成本

協鑫新能源堅持科技引領，通過自身先進的設計研究院，進一步聚焦科技創新，優化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的質量。年內，本集團推動落地了包括大跨度不銹鋼浮體支撐光伏系統、帶傾角的平單軸支架系統等一批項目，通過新技術的應用加強引導和推進，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控制開發成本和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的優勢。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比例大幅度提高至79%。

於工程建設管理方面，本集團通過加強源頭把控、過程監督等措施，對項目加強大計劃管理和全過程控制，不斷提高光伏電站項目質量。同時，根據項目建設計劃和工程進度，科學安排物資採購供應，提前制定供應鏈保供計劃，盡享規模經濟之優勢，令典型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2元下降約13%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3元。

在運營管理創新方面，本集團重點強化電量意識和運營意識，以專業化、智能化、精細化運營為主線，大力開展電站達標管理工作，提升電站可靠性、完好率，增加發電量。年內，本集團採用了區域運維模式工作和生產實時管理平台項目，從而實現了集中管控，更實現了職能互聯，逐步實現電站少人、無人值守，進一步提升電站運營管理水平。二零一七年共有五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投運，每一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可以管理半徑達200公里的區域，同時監控六個及以上電站的運營情況，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和運維成本大幅下降，有力提升了電



位於山東省鄆城縣的40兆瓦光伏扶貧電站

站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使運維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049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042元(不含土地費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建成三個區域運營中心，而區域運營中心的建設亦有助開拓外部代運維業務。年內，本集團已成立專業運營公司，將為國內其他光伏發電企業提供約160兆瓦代運維服務。

多元化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協鑫新能源持續積極推進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讓融資結構優化調整、增加長融置換、降負債等各方面取得顯著進步，成功達成「五大轉型升級」中 — 從重資產轉型到輕資產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及從自主開發轉型到戰略合作開發的轉型升級兩大目標。年內，本集團進一步穩定總資產負債率在85%以下的水平。

融資成本降低

本集團通過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金融租賃機構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成功取得長期融資租賃，五年期以上的借款佔新增融資約86%，降低了資金流動性風險。年內，新增項目融資之成本約6.3%，較二零一六年的6.9%下降了近0.6個百分點。

多元層面融資模式降低負債率

此外，協鑫新能源於上市公司、國內控股公司及項目層面均採取了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全面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於上市公司層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金融控股」)訂立約港幣80億投資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總裁的話

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引進蘇民投旗下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蘇民睿能」）投資人民幣15億元於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而增資完成後，蘇民睿能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7.18%的股權。

於項目層面方面，本集團在年內進行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首次採納建設—移交運營模式，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為若干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提供約200兆瓦裝機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該等項目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130兆瓦的電站控股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亦與北控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人民幣10億元基金，戰略合作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

發行債券開拓新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功發行國內首單光伏電站企業綠色公司債，第一批於八月及第二批於十二月發行的綠色債券的固定年利率均為7.5%，為期三年，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首次發行了三年期5億美元7.1%優先票據，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93億美元。此次票據發行獲得數家國際大型知名投資機構認購，大幅超額認購約7倍。美國著名信用評級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對本集團的信用評級分別為「Ba2」平穩評級及「BB-」平穩評級，對本次票據則給予分別「Ba3」評級及「B+」評級。

總體而言，採用一系列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為本集團籌集大量額外的資本性資金、改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降低資產負債率，加強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未來之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展望

協鑫新能源對光伏市場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於二零一七年發佈《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二零一七》，建議將「十三五」的光伏裝機容量提升至200吉瓦，國內光伏市場發展空間充裕。未來一年，為抓緊難得的機遇，本集團將目標實現新增裝機權益容量1至1.5吉瓦。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定位為變革與精細化管理提升年，將結合自身特點和行業總體態勢，繼續進一步深化推進「五大轉型升級」工作，全面開展精細化管理與標桿管理工作。

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光伏扶貧、領跑者基地；分佈式將繼續深耕優質大客戶和工業園區細分市場，創新合作模式，打造「既能品、又能看」的優質項目，同時積極推進分佈式交易試點，實現分佈式業務可持續良性發展；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乘著國家「一帶一路」開發的東風，闊步邁向海外，以及加強與具影響力的國內外能源企業共同合作，充分利用好「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

同時，協鑫新能源高度重視資本運作，積極調整業務及經營結構，擴大戰略合作，加快搭建表外基金平台，繼續走輕資產、降負債的道路，保障穩定增長率和現金流。在前進的道路上，本集團將與其他協鑫系公司加強產業協同，在業務開發、政府關係、資源共享、管理協同上面發揮積極作用，提升一體化效應，促進協鑫新能源的整體發展，在「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理念指引下，於新一年再創佳績。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主要表現指標

	平均成本造價 (人民幣)	新增項目 融資成本	運維成本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8.6元/瓦	7.7%	0.059元/千瓦時
二零一六年	7.2元/瓦	6.9%	0.049元/千瓦時
二零一七年	6.3元/瓦	6.3%	0.042元/千瓦時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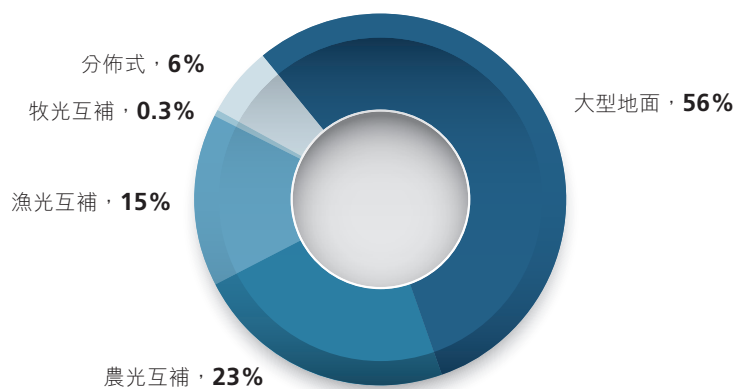
最後，我謹代表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公司團隊同仁們一年來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孫興平
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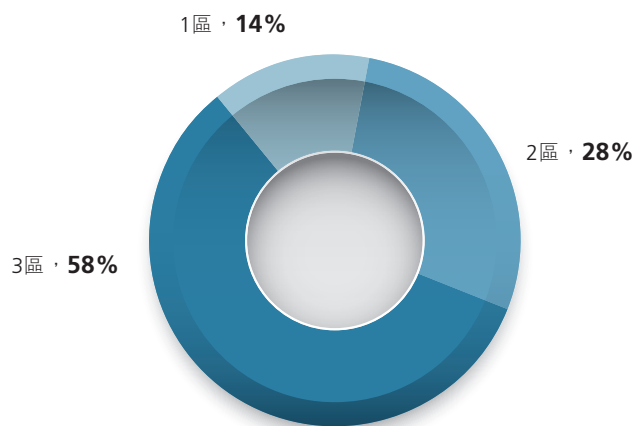


位於山東省鄆城縣的40兆瓦光伏扶貧電站

總裝機容量（按項目類型劃分）



總裝機容量（按區劃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3,9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長7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9百萬元），溢利上漲15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764	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77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1	130

年內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大幅上漲156%，主要歸因於：

1. 光伏電站的發電量由二零一六年約2,790百萬千瓦時上升92%至二零一七年約5,347百萬千瓦時。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6兆瓦上升7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90兆瓦。
2. 因規模經濟及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所產生每單位電量的平均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行政成本，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增加81%。
3. 融資成本自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48%至人民幣1,43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幅低於收入的增幅乃由於提取大量低成本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以替代高成本的短期過橋貸款。平均借款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



位於安徽省阜南縣的117兆瓦光伏扶貧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溢利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其包括由外匯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

業務回顧

容量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162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家)光伏電站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70%至5,990兆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6兆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91	391	619	0.75	461
寧夏	1	5	252	201	241	0.68	164
青海	1	3	107	107	163	0.82	134
新疆	1	2	80	80	111	0.68	76
小計	1區	21	830	779	1,134	0.74	835
陝西	2	13	822	822	689	0.71	490
河北	2	3	224	224	262	0.90	235
青海	2	4	141	127	123	0.77	94
山西南	2	1	100	20	—	—	—
雲南	2	3	98	87	99	0.68	68
四川	2	2	85	85	94	0.68	64
甘肅	2	2	55	25	7	0.76	6
遼寧	2	2	40	40	36	0.74	27
吉林	2	3	36	36	46	0.80	37
新疆	2	1	21	21	8	0.75	6
小計	2區	34	1,622	1,487	1,364	0.75	1,027
河南	3	11	513	493	466	0.76	355
安徽	3	11	397	369	331	1.03	277
山西	3	6	385	377	308	0.82	252
江蘇	3	29	331	320	361	0.86	311
湖北	5	5	268	262	265	0.80	212
河北	3	8	213	208	220	0.95	208
湖南	3	4	213	208	113	0.80	91
江西	3	4	192	171	148	0.95	141
廣東	3	5	176	66	21	0.85	18
貴州	3	3	174	171	97	0.84	81
山東	3	5	132	132	190	0.87	165
廣西	3	2	120	62	20	0.84	17
浙江	3	2	62	62	25	1.03	26
海南	3	2	50	50	67	0.87	58
福建	3	1	40	14	2	0.84	1
上海	3	1	7	7	5	0.70	3
小計	3區	99	3,273	2,972	2,639	0.84	2,216
中國小計		154	5,725	5,238	5,137	0.79	4,078
美國		1	83	83	103	0.32	31
日本		1	4	4	3	2.42	8
附屬電站總計		156	5,812	5,325	5,243	0.79	4,117
合營電站 ⁽³⁾							
中國		3	173	173	98	0.96	80
日本		3	5	5	6	2.18	13
總計		162	5,990	5,503	5,347	0.79	4,210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461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656
附屬電站總計	4,117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175)
本集團總收入	3,942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4%至3.55%折現。

(3)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後，本集團保留單一可呈報分部，即光伏能源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收入	4,117	2,298	79%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175)	(52)	237%
收入，扣除折現	3,942	2,246	76%
毛利	2,653	1,571	69%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415	1,341	80%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442	1,904	81%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4	299	15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1	5	2,52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9	5	80%
	904	309	193%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及非經營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前溢利，而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亦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6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92%，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所致。中國的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二零一六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4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20%、25%及55%(二零一六年：1區：29%、2區：23%及3區：48%)。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若干地區的競爭性競標的影響。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7.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9.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及2)新建光伏電站的競爭性競標，而其競標價低於標桿電價。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5%(二零一六年：81.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折舊減少主要由於修建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每瓦人民幣7.2元降至二零一七年約每瓦人民幣6.3元所致。由於光伏電站的成本折舊25年，因此修建成本的減少不能悉數抵銷電價的下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的推算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百萬元)、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擁有的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擴張光伏能源業務而帶動薪金開支上升所致，惟因規模經濟，行政開支的升幅遠低於收入76%的巨額升幅。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536,840,000份購股權及473,46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費用。費用減少乃由於按照股份歸屬計劃進行的攤銷下跌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5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估值模型多個參數出現變動(如股價波動加劇及折現率下降)，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百萬元)。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百萬元，其減少部分被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及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4	299
加： 非經營項目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6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9	175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	883	407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	22.4%	18.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04	309
加： 非經營項目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6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9	175
融資成本	1,432	966
所得稅抵免	(40)	(42)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415	1,341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	61.3%	59.7%
加： 折舊及攤銷	1,027	563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442	1,904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7.3%	84.8%

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行政成本得以降低。因此，光伏能源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3%。

就本業績公告而言，計算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例外項目前溢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時並無計及若干項目。因此，所呈列之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項目作比較。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763	1,23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331)	(269)
	1,432	9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43%。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光伏電站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介乎2.5%至11.4%(二零一六年：2.5%至1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9百萬元)，為興建光伏電站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資本化利息開支的數額未與平均借款結餘一致增長，乃由於光伏電站開始運營時，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所致。由於已竣工項目的利息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年內融資成本的增幅按比例計算高於平均借款結餘的增幅。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新舊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由二零一六年的7.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6.6%。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取大量的低成本之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以取替高成本的短期橋式貸款。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42百萬元。本年度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為急速擴展業務而進行的內部公司間組件銷售交易的未實現溢利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其包括由外匯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69百萬元)，其包括由外匯換算儲備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75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86兆瓦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2兆瓦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百萬元)、就工採建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百萬元)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百萬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原因為若干光伏電站正待登記錄入後續補貼目錄。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即已登記為第六批或之前或將予登記為第七批之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淨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第六批或之前總額約597百萬元之政府補貼。貿易及電價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補助批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基本電價		300	164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政府補貼)			
— 即期	第六批或之前	409	702
— 即期	申請登記為第七批	1,999	1,164
		2,408	1,866
— 非即期	申請登記為第八批或之後	1,836	250
		4,244	2,116
總計		4,544	2,280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39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063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7,6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5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2,0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指因我們美國項目的投資稅項抵免安排而收取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4	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54)	(9,7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88	11,1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312%。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六批補貼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以及併網容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38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03兆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88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38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66百萬元以及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橋式融資（主要為長期融資租賃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可用於併網後償還較高成本的橋式融資。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建設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305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8,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45百萬元的還款期限為三年以上。本集團亦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的三年期非公開綠色債券，為期三年。管理層正持續改變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以取得長期債務償還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動負債。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與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發行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按7.1%的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
- (4)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與其他第三方策略投資者合作，設立合營企業以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或合作投資新項目以降低本集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ii)出讓若干採納建設—移交—經營模式的現有電站項目予第三方；及(iii)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合資公司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出售總容量為130兆瓦的兩個光伏電站，代價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富陽新能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富陽新能源將收購總容量約20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將採納建設—移交—經營模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富陽新能源出售一個容量為17.4兆瓦的光伏電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1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最高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合營企業將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進一步轉讓上述安排下的光伏電站項目及／或洽談類似安排以為本集團取得額外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億港元的投資基金，以投資本公司。
- (6)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金融機構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或投資本集團。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7)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6間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4間在建光伏電站，目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5.9吉瓦，並預計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的金融負債，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482	16,153
債券	883	-
可換股債券	-	858
	26,365	17,011
流動債務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72	6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68	4,948
可換股債券	925	-
	9,065	5,62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債務		
股東貸款	-	1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18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3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27
	-	265
總債務	35,430	22,9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7)	(3,826)
— 持續經營業務	-	(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243)	(2,255)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淨債務	28,990	16,772
總權益	8,796	6,420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30%	261%
總負債	46,638	35,059
總資產	55,434	41,478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4.1%	8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46,705	23,398
已使用之融資額	(44,137)	(21,313)
可使用之融資額	2,568	2,085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1,989	21,628
港元	926	876
美元	2,320	396
歐元	126	—
日圓	69	—
	35,430	22,9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的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5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493百萬美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i) 發展業務； (ii) 償還財務借貸；及 (iii)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 民幣935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擬用於 下列用途： (i)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建設；及 (ii) 償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融資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26,7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零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1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人民幣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間於日本及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金額。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與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5億美元優先票據。票據利率為7.1%，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變得重大的其他因素。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將資本負債比率降至85%以下。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發展使用港元及美元等外幣。因此形成自然對沖，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遇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2,34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9名僱員，其中4,130名僱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執行董事



朱鈺峰(主席)

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出任協鑫(集團)副董事長。朱鈺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擔任常務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執行總裁。朱鈺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亦是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朱鈺峰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朱鈺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該信託為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於其透過信託持有保利協鑫的6,370,388,156股股份及保利協鑫的2,517,925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



孫興平 (總裁)

5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為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集團)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代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廠副主任、分廠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畫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胡晓艷

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胡女士目前任協鑫(集團)副總裁一職，分管內部控制、內部審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協鑫集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雲斯

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湯先生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湯先生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史崔克萊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投資者關係、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非執行董事



孫瑋

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其後出任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繼續服務保利協鑫。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後辭任保利協鑫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之職。孫女士現為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協鑫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孫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任協鑫集成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



沙宏秋

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保利協鑫執行總裁。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楊文忠

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保利協鑫公司秘書。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的的公司)的副總裁。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Millennial Lithium Corp.(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

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松達

7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我們的董事



李港衛

63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2611及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王彥國

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我們的董事



陳瑩

4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連絡人。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交所聯合研究計畫、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執行董事，即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該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過程，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董事所作貢獻，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性及重要的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主席及總裁之職責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已建立的程序能有效推行；確保股東價值之創造及最大化；及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績效目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均以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及王勃華先生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其判斷的任何關係。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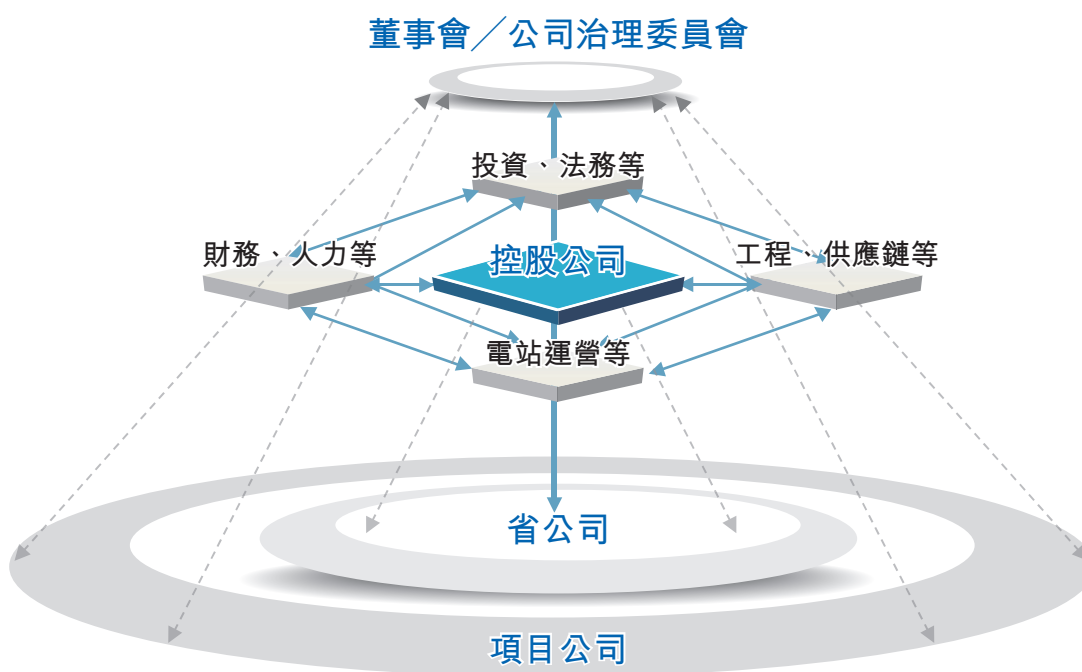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紓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與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楊文忠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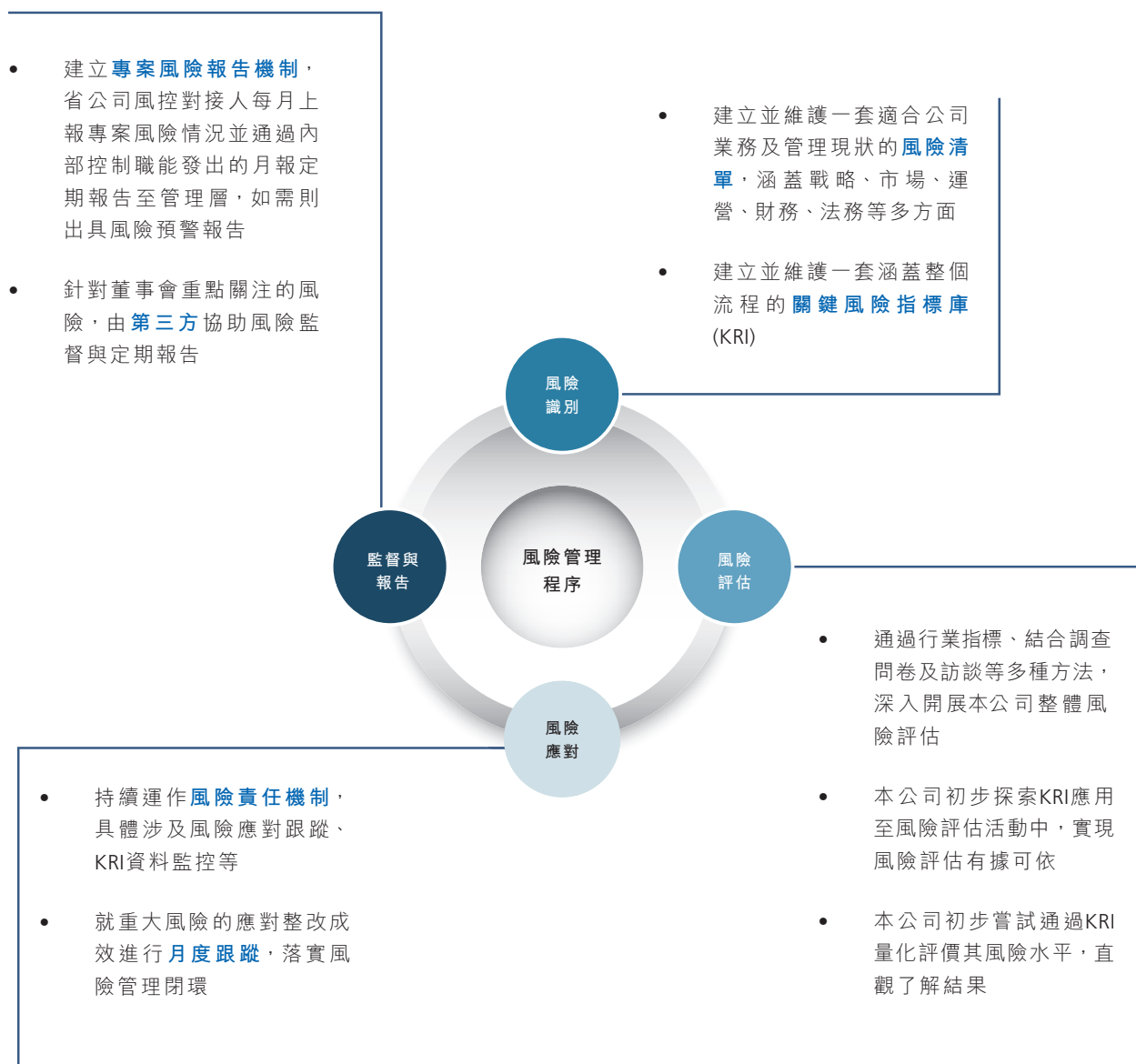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於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減少並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甫瀚審閱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以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補救。



就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來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得以於組織內有較好的掌握和闡述。

風險管理程序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管理層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起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控制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所有其他董事會從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報告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及任務。內部控制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並且於本報告期間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由於需要專家協助以及在快速發展階段下承擔的龐大工作量，在經適當考慮及取得審核委員會之批准下，若干審閱工作已作外判。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甫瀚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的外部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基本有效，而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持續關注及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王彥國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之薪酬議案
- 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議決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之激勵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袍金的水平並就二零一七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一七年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二零一六年的花紅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退任董事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關連交易(如有)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政策在關連交易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四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職能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報告期間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359	4,573
非審計服務	3,884	5,059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尤其，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作出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控制系統之整體有效性。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以加強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守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期間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識別全體董事之角色、職能和職銜之清單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13/20	不適用	1/1	0/1	2/2	1/1	0/2
孫興平先生(總裁)	1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胡曉艷女士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2
湯雲斯先生	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9/2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沙宏秋先生	1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楊文忠先生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14/20	4/4	1/1	1/1	不適用	1/1	2/2
徐松達先生	18/20	4/4	不適用	1/1	2/2	1/1	2/2
李港衛先生	17/20	4/4	1/1	不適用	1/2	1/1	2/2
王彥國先生	14/20	不適用	1/1	0/1	不適用	1/1	2/2
陳瑩博士	1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就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

在履行董事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董事如有需要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解僱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董事審閱，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章程文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指數及市場認可

協鑫新能源目前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香港指數的成份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生效)，並已被納入深港通交易名單及恒生港股通指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生效)，顯示本公司的成就及於業界的增長潛力得到市場認同，並提高本公司在國際及國內資本市場上的商譽。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與表現

協鑫新能源通過優化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其所有的光伏電站都必須嚴格遵守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環境保護管理標準，以確保公司運營符合適用的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此外，協鑫新能源還遵守其母公司—協鑫(集團)開發的逾30套環境管理系統和標準。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實例包括運營和維護標準，廢物管理系統和各種污染物的線上監測標準。

協鑫新能源通過降低能源和水資源消耗，努力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於所有光伏電站利用雨水進行光伏組件的清洗、使用「智慧運維機械人」進行光伏電站無水清掃工作。風力發電節能路燈也被廣泛應用於各光伏電站，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與持份者的關係

協鑫新能源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政府、商業夥伴、社區和媒體)保持開放、雙向的交流溝通。協鑫新能源相信與持份者之間定期和具透明度的交流溝通可以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建立和諧的關係，並有助於公司獲得長期的成功。一些溝通交流渠道的例子包括員工的績效評估，內部出版刊物，投資者會議，現場考察和媒體午宴等。協鑫新能源將定期檢討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渠道，以進一步提高其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表現、員工關係和社區投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二零一七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上載到協鑫新能源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總裁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2017年表現摘要」及「財務摘要」中。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查閱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81至8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約為人民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本報告期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 Talent Legend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與Ivyrock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均無進行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每股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9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尚未行使部分足夠應付按Talent Legend經調整換股價及Ivyrock經調整換股價悉數兌換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之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摘要的讀者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以合理得悉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湯雲斯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及王勃華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7頁至第4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及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536,84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26,171,6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473,46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47,048,484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首次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次授出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36,397,997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4%)及零股。

於本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於 本報告 期間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105,600	—	16,105,600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105,600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湯雲斯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158,400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沙宏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小計					107,001,580	—	107,001,58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63,286,296	(26,171,600)	237,114,69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294,319,774	(47,048,484)	247,271,290
總計					664,607,650	(73,220,084)	591,387,566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至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總額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9,978,301 (附註2)			1,909,978,301	10.01%
孫興平先生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8,052,800	8,052,800	0.04%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該等1,909,978,301股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控制之協鑫集成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1、2及3)	6,372,906,081	34.28%
孫璋女士	—	—	5,723,000	3,222,944 (附註2)	8,945,944	0.05%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由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借貸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上述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69,333,333股保利協鑫股份已經退回。因此，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由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為好倉。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175,851,259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述所持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 ¹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朱共山 ²	實益擁有人	1,909,978,301	10.01%
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²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5.39%

附註：

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2.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協鑫集成50.59%權益，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持有本金總額為775,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上市規則第14A章涵義內之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蘇州（協鑫集成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與協鑫集成蘇州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1%及49%股權。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將涵蓋開發、投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及採購光伏材料及設備。

朱鈺峰先生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協鑫集成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協鑫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葉森然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葉先生亦有條件同意購買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數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000,000.00港元，按情況而定加上調整金額。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董事會報告

由於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過往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上述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落實。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報告期間內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於本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

保利協鑫(蘇州)、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與協鑫光伏(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提供之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故可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永續票據之權益

永續票據協議乃與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永續票據並無期限，還款條款使本公司受惠，且永續票據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永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使本公司受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永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報告期間內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收入

(i)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公佈，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過往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過往經營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屆滿。繼該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新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元。經參照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16,924,658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300,000元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期間為人民幣18,375,342元。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應收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電站之裝機容量、成本及管理風險等因素。電站之現有裝機容量為353兆瓦，按每瓦人民幣0.10元收費。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根據過往經營服務協議及新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工程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300,000元。

(ii)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以服務供應商身份)與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以服務使用商身份)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4,309,139.78美元(相等於約33,469,088.67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00,000.00

董事會報告

美元(相等於約34,95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51,5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為4,190,860.22美元(相等於約32,550,411.33港元)。

協鑫光伏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新能源國際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000元)。

員工培訓協議

(iii) 蘇州鑫之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為一間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包括開發線上平台及開發現代化培訓課程。於員工培訓協議期間，本集團僱員將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支付費用為每名僱員每年人民幣730元。經參照根據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4,788,12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424,61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585,602元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3,579,244元。

朱鈺峰先生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朱鈺峰先生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公司培訓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為人民幣4,459,949元。

租賃協議

(iv)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投資及協鑫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i)就首項物業租賃訂立首份租賃協議；及(ii)就第二項物業租賃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均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934,415元及人民幣359,273元。

此外，協鑫新能源投資(作為租戶)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業主)就早期物業租賃訂立過往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過往租賃協議之月租為人民幣454,013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最高年度總值為人民幣5,803,245元、人民幣1,077,819元及人民幣2,270,065元。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最高年度總值將分別如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212,980元及人民幣4,311,276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7,409,735元及人民幣3,233,457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過往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803,245元、人民幣1,077,819元及人民幣2,270,065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按(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期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情況訂立：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4. 並無超出本報告期間的有關已公告上限金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任何董事可能招致牽涉法律程序的潛在責任及成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有關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鉤。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僱佣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0,5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80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期間／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採購額		
— 最大之供應商	22	2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	46
銷售額		
— 最大之客戶	12	9
— 五大客戶合計	43	3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鈺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獲取資訊的權利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資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資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ii)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支付。有關書面要求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

與股東溝通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或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聯繫人：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1702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newenergydm@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96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305百萬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屬須於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就計算電價補貼收入，釐定 貴集團各經營電站是否已合資格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全部登記所需規定及條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需要對項目逐一進行補助目錄登記審批，以結算電價補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力銷售電價補貼收入人民幣2,481百萬元，當中 貴集團若干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由於補助目錄為逐批開放型式登記，故上述登記仍在進行中。

我們有關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確認電價補貼有關的主要控制因素及評估主要控制因素的經營有效性；
- 了解政府機構就電力銷售行業中電價補貼制定的政策及法規；
- 取得相關支持性文件，如購電協議及中國政府發出的電價批文；
- 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運作的所有光伏電站是否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規定及條件，以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取得電價補貼資格；及
- 審閱 貴集團過往記錄並評估所有先前在補助目錄的集團實體營運光伏電站的登記是否已順利辦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其他應收貸款、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及向借款人作出的其他貸款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 貴集團其他應收貸款、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及向借款人作出的其他貸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就該等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過程的估計涉及不確定因素。借款人或債務人情況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相關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4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其他應收貸款、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及向借款人作出的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有關其他應收貸款、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及向借款人作出的其他貸款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於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主要控制因素及管理層對其可收回性的依據及評估；
- 抽樣檢查相關債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有關債項的期後結算；
- 了解並審閱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與債務人所協定之還款計劃(如適用)；及
- 評估管理層就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評核方式，當中計及任何過期應收款項、個別債務人財務資料及任何期後結算款項等眾多因素。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處理及分類

我們將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及分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安排條款複雜及融資工具不同類別及性質的部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各種融資安排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8,384百萬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需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多會牽涉複雜情況及管理層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處理及分類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控制因素及向管理層查詢其對於各項融資安排會計處理的基準及評估；
- 評估有關每項關鍵融資安排的協議所載條款；及
- 取得有關資料及證據以評核交易實質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管理層所採納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942,280	2,246,425
銷售成本		(1,288,791)	(675,748)
毛利		2,653,489	1,570,677
其他收入	7	220,605	167,279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36	(33,706)	(71,409)
— 其他行政開支		(460,413)	(370,599)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2	(118,744)	(175,24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0,445	44,76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37	—	67,11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	4,515	873
融資成本	9	(1,432,082)	(966,243)
除稅前溢利		864,109	267,210
所得稅抵免	10	40,153	42,18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904,262	309,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2	77,112	(168,659)
年內溢利		981,374	140,74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43,357)	(10,959)
出售業務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86,512)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9,869)	(10,959)
		851,505	129,7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64,327	299,0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112	(168,659)
		841,439	130,386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1,400	4,84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535	5,508
		981,374	140,7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570	119,42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1,400	4,84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535	5,508
		851,505	129,78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4.41	0.7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4.01	1.6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104,300	26,755,177
預付租賃款項	18	113,094	109,3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00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63,261	42,1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151,700	144,700
其他投資	21	100,000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5,518,674	3,372,3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7	515,005	226,871
遞延稅項資產	33	146,275	88,598
		44,713,309	30,739,18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227,637	3,386,165
其他應收貸款	26	118,989	344,0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06,581	20,247
預付租賃款項	18	2,082	2,371
可退回稅項		1,042	1
其他投資	21	240,0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7	1,728,068	2,02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196,596	3,826,486
		10,721,035	9,607,7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	1,131,282
		10,721,035	10,738,99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8	10,851,194	11,393,9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02,784	83,261
應付稅項		7,052	6,03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9	1,071,876	676,3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7,067,596	4,947,720
可換股債券	32	925,642	—
		20,026,144	17,107,2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	910,112
		20,026,144	18,017,373
淨流動負債		(9,305,109)	(7,278,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08,200	23,460,80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5,482,406	16,153,286
可換股債券	32	—	858,461
應付債券	31	882,760	—
遞延收入	28	211,613	—
遞延稅項負債	33	35,479	29,454
		26,612,258	17,041,201
淨資產		8,795,942	6,419,6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6,674	66,674
儲備		5,554,196	4,425,179
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金額及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權益累計金額		—	81,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0,870	4,572,9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866,085	1,800,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308,987	46,650
權益總額		8,795,942	6,419,604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1頁至第1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孫興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491	2,342,529	15,918	51,289	35,224	—	167,633	(219,850)	2,441,234	—	805	2,442,039
年內溢利	—	—	—	—	—	—	—	130,386	130,386	4,846	5,508	140,7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959)	—	—	—	(10,959)	—	—	(10,95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959)	—	—	130,386	119,427	4,846	5,508	129,781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133,945	—	—	—	(133,945)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	—	—	71,409	—	71,409	—	—	71,409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41,131)	41,131	—	—	—	—
供股(定義見附註16)(附註34)	18,183	1,945,706	—	—	—	—	—	—	1,963,889	—	—	1,963,889
發行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23,005)	—	—	—	—	—	—	(23,005)	—	—	(23,005)
發行永續票據(附註35)	—	—	—	—	—	—	—	—	—	1,800,000	—	1,800,000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	—	—	—	—	—	—	—	—	(4,846)	—	(4,84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40,337	40,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185,234	24,265	—	197,911	(182,278)	4,572,954	1,800,000	46,650	6,419,604
年內溢利	—	—	—	—	—	—	—	841,439	841,439	131,400	8,535	981,3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9,869)	—	—	—	(129,869)	—	—	(129,86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9,869)	—	—	841,439	711,570	131,400	8,535	851,505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04,973	—	—	—	(204,973)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	—	—	33,706	—	33,706	—	—	33,706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21,851)	21,851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48c)	—	—	—	—	—	(8,950)	—	—	(8,950)	—	(10,050)	(19,000)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	—	—	—	—	—	—	—	—	(65,315)	—	(65,3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753	1,7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01,991	101,99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	—	—	(40,090)	—	—	—	40,090	—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48c)	—	—	—	(9,355)	—	528,470	—	(179,223)	339,892	—	1,160,108	1,500,0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 益之交易成本	—	—	—	—	—	(28,302)	—	—	(28,302)	—	—	(28,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340,762	(105,604)	491,218	209,766	336,906	5,620,870	1,866,085	1,308,987	8,795,942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1,138,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讓到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c) 換算儲備包括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累計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權益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81,101,000元。
- (d)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各自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以及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981,374	140,740
經調整：			
所得稅		(34,830)	(12,9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23	2,798
政府補貼—投資稅項抵免（定義見附註7）之遞延收入攤銷		(3,836)	—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89)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9,361	722,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3	28
融資成本		1,439,439	978,450
於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3,942
利息收入		(140,660)	(91,907)
購股權費用		33,706	71,40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515)	(873)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	(1,82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8,744	175,248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67,111)
其他投資收益		(2,883)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虧損	12	4,734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收益）	12	(86,512)	—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18,7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78,064	2,099,925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091)	(123,551)
存貨之增加		(4,611)	(21,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09,413)	(747,8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47,804	13,637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之增加（減少）		8,152	(751,1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465)	1,38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874,440	471,351
已付所得稅		(20,313)	(21,19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854,127	450,1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9,897	43,901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3,633,917)	(8,311,628)
收購附屬公司	37	32,877	48,824
向光伏電站項目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23,738)	(132,159)
就收購光伏電站項目支付按金		—	(31,800)
向合營企業注資		(34,54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00)	—
一間合營企業資金返還		7,289	—
第三方之還款		20,919	—
向第三方貸款		—	(20,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75	12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71,000)	(20,807)
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714	14,674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161,188	878,971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145,372)	(2,203,782)
向關連方墊款		(592)	—
關連方還款		284	19,926
轉讓投資稅項抵免福利之所得款項	28b	222,751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定義見附註1）之所得款項	38a	190,250	—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之所得款項	38b	175,442	—
投資資產管理計劃		(606,050)	—
贖回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款項		268,89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54,230)	(9,714,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95,446)	(1,268,593)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65,315)	(4,846)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384,272	15,162,93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465,522)	(6,382,56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0	1,276,307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00,000)	(999,897)
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定義見附註40b)	48c	1,500,000	—
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之已付交易成本	48c	(28,3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8c	(2,559)	—
透過供股(定義見附註16)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63,889
就供股發行所付交易成本		—	(23,005)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	1,800,000
就債券發行支付之交易成本		(3,54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885,000	—
贖回債券付款		—	(360,000)
關連方之墊款		4,042	2,014
向關連方還款		(2,433)	(3,863)
新訂立銷售及融資租賃租回所得款項		—	21,4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151)	(51,063)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1,991	21,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88,037	11,154,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87,934	1,890,4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853,082	1,964,99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44,420)	(2,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196,596	3,826,486
指		—	26,5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6,596	3,826,4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596
		4,196,596	3,853,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170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附註12)，該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30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收購其他資產，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3,8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視乎其新增可用的財務資金。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5,4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065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7百萬元。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發行日，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2. 編製基準(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借款合計人民幣18,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45百萬元的還款期限為三年以上。本集團亦已發行期限3年的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935百萬元。管理層正持續改變本集團的債務情況，以取得長期債務償還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百萬元）之優先票據，該票據按7.1%之利率計息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發展、償還借貸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與其他第三方策略投資者合作，設立合營企業以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或合作投資新項目以降低本集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ii)出讓若干採納建設—移交—經營模式的現有電站項目予第三方；及(iii)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合資公司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出售總容量為130兆瓦的兩個光伏電站，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富陽新能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富陽新能源將向本集團收購總容量約20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將採納建設—移交—經營模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富陽新能源出售一個容量為17.4兆瓦的光伏電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10,000元；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最高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合營企業將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進一步轉讓上述安排下的光伏電站項目及／或洽談類似安排以為本集團取得額外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金融機構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借貸融資。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7百萬元)的投資基金，以投資本公司；及
- (vi)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6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4間在建光伏電站，目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5.9吉瓦，並預計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第(iii)至(vi)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41。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1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於此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方法及減值要求引入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其合同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就附註26所披露分類為應收貸款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而言：該等債務工具乃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就於附註21所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並無包含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故其將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就附註32披露的本集團所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負債合資格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惟因該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餘下的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這與現行的會計處理(即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確認)有所不同。因該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累計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32,574,000元，將於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用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保留溢利轉出；及
- 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後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之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導致須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及將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前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向合營企業貸款的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去期初保留溢利及加入遞延稅項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供實體使用的單一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本集團現時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此外，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是否符合及達到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要求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益。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根據對應收款的預期時間表貼現至現值，除非貼現影響被認為甚微。

董事已評估就本集團電力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尤其是針對確認客戶代價的釐定及時間、重大融資部分的適用性及可變代價，並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及呈列變動，惟應用該準則不大可能對相應期間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全部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款項將分配至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已償還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如附註18及42所各自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預付租賃款人民幣115,176,000元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244,46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9,042,000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分類為計入使用權資產初步計量的額外租賃款項。

此外，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將購買價的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參見上述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商譽所在的最低層面，並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接受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或本集團於其內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考慮。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不包括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分。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倘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因估計客戶退還進行扣除。

收益在下列情況下可被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產生及輸送後確認。

電價補貼於電力交付併網有權收取政府補貼時根據國家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按初始公平值予以確認。

諮詢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道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為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出售及售後租回產生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融資租賃，本集團不會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而是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年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直接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法，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擁有權可於租賃期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賬中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參閱以上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並非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作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及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倘投資獲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為其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續)

本集團於其中並無合約責任須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永續票據分類為股本工具，並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初步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應付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兩者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兩者均整體而言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而匯兌差額之相應影響已獲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與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0c所述之方式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債券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亦稱地面光伏電站)的基準上網電價。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本集團作出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電價補貼人民幣2,480,9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9,794,000元)，如附註6所披露於電力銷售入賬，並按管理層判斷(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確認。於報告期末，仍未獲得有關尚未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內登記的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累計金額人民幣3,835,0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3,502,000元)。

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考慮了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全部運作中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

經考慮過往與國家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及電價補貼獲中國政府全數出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全部運作中光伏電站能夠適時辦妥在《補助目錄》登記的程序，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須視乎政府調動資金的時間。

本集團各種融資安排之會計處理及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多種融資安排(詳情於附註30披露)取得新貸款人民幣18,384,2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62,937,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安排，鑑於其合約條款及條件複雜及不同種類之安排及融資工具性質，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需要詳細考慮所有事實及狀況以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伊犁、啟創、中民協鑫及銅陵徽銀(定義見附註20)合營企業的50%、50%、32%及15%投票權。由於合同協議規定有關批准相關活動的經營及融資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判斷)，故此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協議各方有權享有該等安排項下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此等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估計減值

評估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審閱可收回性、交易對方信用度及應收款項之賬齡。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為基準。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會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本集團或需要進行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063,7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35,720,000元)，其他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8,9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4,058,000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358,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947,000元)。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已對光伏能源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廠房及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預期短於先前估計之期間，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8,104,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55,177,000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人民幣1,658,1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2,888,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有)。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及每半年向董事報告估值結果，解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40c規定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相關詳情。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2,480,9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9,794,000元)。電價付款安排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關於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已訂約出售，因此，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故此，除本集團已披露的全面財務信息外，並未有披露額外的分部信息。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03,969	2,246,425	40,752,559	29,496,817
其他國家	38,311	—	1,211,677	532,639
	3,942,280	2,246,425	41,964,236	30,029,45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9,996	不適用 ¹
客戶B	449,877	不適用 ¹

¹ 未計及對電價應收款項貼現至其現值的貼現影響前，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8,159	26,133
顧問收入(附註a)	8,698	18,224
補償收入	2,380	—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19,427	5,515
政府補貼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8)	3,836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讓影響推算利息	72,024	10,939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6)	30,255	42,482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46c)	9,984	9,64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附註46a)	36,678	42,936
其他	9,164	11,401
	220,605	167,279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年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值	9,072	42,946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	1,823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18,745	—
其他投資收益	2,883	—
其他	(255)	—
	30,445	44,76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9,858	1,171,522
應付債券	15,470	12,00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9)	67,352	51,520
總借款成本	1,762,680	1,235,044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330,598)	(268,801)
	1,432,082	966,243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69%（二零一六年：9.55%）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771	8,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16)
	18,771	4,596
遞延稅項(附註33)	(58,924)	(46,785)
	(40,153)	(42,18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該法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該法案對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作出重大改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5%減至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4,109	267,210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附註)	216,027	66,80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1,129)	(2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2,443	88,2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938)	(8,8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604	33,88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24)	(3,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371,336)	(215,314)
本年內所得稅抵免	(40,153)	(42,189)

附註：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使用之境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六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核數師薪酬	2,222	2,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9	3,87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024,599	559,9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81,565	44,85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882	242,694
購股權費用(附註36)	30,344	30,237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26,857	52,555
— 諮詢服務	6,849	18,854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8,042,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之長遠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因而會集中資源，發展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刷線路板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3)。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出售事項已於未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2,833	1,491,564
銷售成本	(795,834)	(1,389,065)
其他收入	18,939	29,57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540)	(19,811)
行政開支	(36,437)	(71,54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47)	16,062
融資成本	(7,357)	(12,207)
除稅前溢利	657	44,571
所得稅開支	(5,323)	(29,288)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虧損	(4,666)	15,2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包括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86,5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7,112	(168,65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89)	(153)
預付租金攤銷	101	173
核數師薪酬	—	694
於開支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795,834	1,389,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64,762	162,15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709	6,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167	236,6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64	19,128

附註：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123,4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528,000元)及人民幣62,1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8,024,000元)於期內被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321	135,93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8,331)	(139,11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881)	(36,431)
現金流出淨額	(4,891)	(39,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印刷線路板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業務之預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3,942,000元並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071
預付租賃款項	6,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0,497
存貨	187,7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總資產	1,315,2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77
股東貸款	17,89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81,00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8,790
其他流動負債	62,670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6,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印刷線路板業務總負債	910,1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資產淨值	405,112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計量虧損	(183,942)
	221,170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權益之累計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101,000元。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90,597
91至180天	57,902
超過180天	189
	448,688

本集團一般就印刷線路板產品銷售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4,880
91至180天	124,693
超過180天	10,634
	380,207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至12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總裁／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	—	3,907	4,000	226	860	8,993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	3,664	3,472	—	188	7,324
胡曉艷女士	—	1,692	2,734	228	1,185	5,839
湯雲斯先生	—	913	2,170	169	430	3,682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434	—	—	—	1,696	2,130
沙宏秋先生	434	—	—	—	430	864
楊文忠先生	434	—	—	—	929	1,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42	—	—	—	160	402
徐松達先生	242	—	—	—	160	402
李港衛先生	285	—	—	—	160	445
王彥國先生	242	—	—	—	54	296
陳瑩博士	242	—	—	—	54	296
總計	2,555	10,176	12,376	623	6,306	32,036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	—	3,423	4,000	—	1,600	9,023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附註1)	—	—	322	—	—	322
朱鈺峰先生	—	3,341	3,421	—	350	7,112
胡曉艷女士	—	1,833	2,694	236	2,210	6,973
湯雲斯先生	—	975	2,138	126	800	4,039
葉森然先生(附註2)	—	—	924	—	851	1,775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28	—	—	—	3,164	3,592
沙宏秋先生	428	—	—	—	800	1,228
楊文忠先生	428	—	—	—	1,732	2,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41	—	—	—	299	540
徐松達先生	241	—	—	—	299	540
李港衛先生	284	—	—	—	299	583
王彥國先生	241	—	—	—	100	341
陳瑩博士	241	—	—	—	100	341
總額	2,532	9,572	13,499	362	12,604	38,569

附註1: 朱共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附註2: 葉森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一七年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18	4,108
表現相關花紅	3,957	22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8	1,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
	8,572	5,583

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2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1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1,439	130,386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73,715	18,615,821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i)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兩個報告期內的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進行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完成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1,439	130,38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7,112	(168,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4,327	299,045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77,112,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68,659,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40分(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91分)。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2,919	9,034,050	1,421,821	122,856	33,571	4,303,167	15,508,384
添置	11,467	20,914	105,485	33,960	14,708	11,108,288	11,294,82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	2,367,683	—	—	—	189,148	2,556,831
轉撥	331,527	11,313,324	—	—	—	(11,644,851)	—
出售	—	—	(992)	(280)	(253)	—	(1,52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945	—	16,536	3,776	396	811	22,46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236,906)	—	(1,542,850)	(121,520)	(11,635)	—	(1,912,9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952	22,735,971	—	38,792	36,787	3,956,563	27,468,065
添置	—	—	—	26,296	7,886	10,857,280	10,891,46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	2,563,648	—	—	—	—	2,563,648
轉撥	495,150	11,546,482	—	—	—	(12,041,632)	—
出售	—	—	—	—	(988)	—	(9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10,447)	(1,100,764)	—	(425)	(1,201)	—	(1,112,83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32,261)	—	(5)	—	(14,621)	(46,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655	35,713,076	—	64,658	42,484	2,757,590	39,762,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266	141,261	1,027,799	98,674	8,693	—	1,314,693
折舊開支	27,707	525,429	154,178	7,992	6,772	—	722,078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957)	(276)	(253)	—	(1,48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37	—	16,536	3,215	255	—	20,44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34,277)	—	(1,197,556)	(103,152)	(7,855)	—	(1,342,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3	666,690	—	6,453	7,612	—	712,888
折舊開支	36,292	970,650	—	10,134	7,523	—	1,024,599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	(197)	—	(19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573)	—	—	—	—	(57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557)	(77,420)	—	(140)	(437)	—	(78,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68	1,559,347	—	16,447	14,501	—	1,658,1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87	34,153,729	—	48,211	27,983	2,757,590	38,104,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819	22,069,281	—	32,339	29,175	3,956,563	26,755,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按下列的年利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或按許可期限計算百分比之較高者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13,2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7,902,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23,794,000元。該款項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82	2,371
非流動資產	113,094	109,359
	115,176	111,730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1,000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作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博思光伏」)	中國	20%	—	20%	—	銷售太陽能 產品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並不重大，故並無載列其財務資料。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62,567	45,165
應佔收購後的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167)	(4,968)
外匯匯兌差額之的影響	1,861	1,962
	63,261	42,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作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	中國	50%	50%	50%	50%	中國光伏 電站業務
啟創環球有限公司 (「啟創」)(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日本	50%	50%	50%	50%	50% 日本光伏 電站業務
中民協鑫(附註b)	中國	32%	—	32%	—	— 中國光伏 電站業務
銅陵徽銀北控新能源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銅陵徽銀」)(附註c)	中國	15%	—	15%	—	— 中國光伏 電站業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50%股權之啟創向其股東退還其部分股金575,994,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4,276,000元)。本集團已收取現金125,2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7,289,000元)，而餘下162,797,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849,000元)與應收啟創款項抵銷。
- (b)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中民協鑫，其中本集團持有該公司32%股權及其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中民協鑫支付人民幣33,040,000元作為注資。由於合同協議規定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銅陵徽銀，其中本集團持有該公司15%股權及本集團注資認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銅陵徽銀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注資。由於合同協議規定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中民協鑫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4,690	—
非流動資產	997,737	—
流動負債	(329,973)	—
非流動負債	(816,180)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56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16,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中民協鑫(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865	—
年內溢利	13,02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24	—
年內自中民協鑫收取之股息	—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6,721	—
利息收入	569	—
利息費用	(26,909)	—
所得稅開支	(338)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中民協鑫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民協鑫資產淨值	116,274	—
本集團於中民協鑫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32%	—
本集團於中民協鑫的權益之賬面值	37,208	—

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並非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資料總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47	873

21.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050,000元予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乃由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到期。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而合約所載預期年回報率為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部分投資人民幣60,010,000元已收回，回報為人民幣2,88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予另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該計劃由中國另一間金融機構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後到期。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及合約訂明預期回報率為7.5%。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資一項資產管理計劃，金額為人民幣206,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取全部款項。

所有上述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包括合營企業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本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流動		
— 向一間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附註a)	151,700	144,7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向一間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附註b)	102,815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	89,318	11,85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14,236	8,112
— 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e)	212	284
	206,581	20,2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	4,696	2,01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97,348	71,658
—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e)	740	9,589
	102,784	83,261

附註：

-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伊犁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融資，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4,700,000元)已獲提取。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一六年：8%)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該筆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金湖(定義見附註38(b))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營運分別提供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38,815,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還款期為六個月至一年。
-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8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08,000元)則為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天。
- 應收／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人民幣3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99,000元)之應收公司(由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控制)之款項則為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2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6,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貿易相關結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公司(由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控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	6,000	—	—	—
三個月內	3,421	3,109	20	1,585
三至六個月	—	75	2	10
六至十二個月	—	4,790	28	—
超過一年	4,431	134	284	204
	13,852	8,108	334	1,799

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附註)	543,301	659,597
可退回增值稅	2,715,802	2,114,127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已付的訂金	1,032	38,300
土地預付租金	378,849	264,274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	1,836,092	249,555
其他	43,598	46,463
	5,518,674	3,372,316

附註：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544,477	2,280,402
應收票據	85,982	128,5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9,473	113,190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貸款(定義見附註26)	115,981	—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3,228	9,127
— 應收利息	29,193	45,611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164,004	526,476
— 可退回增值稅	711,635	382,480
— 其他	189,756	149,917
	6,063,729	3,635,720
分析為：		
— 流動	4,227,637	3,386,165
—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3)	1,836,092	249,555
	6,063,729	3,635,720

應收貿易款項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電價補貼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4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16,095,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1,836,0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9,555,000元)(載於附註23)。除非貼現影響被視為甚微，否則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介乎3.44%至3.55%(二零一六年：每年2.65%)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4,365,887	2,093,632
0至90天	106,472	101,993
91至180天	24,488	28,807
超過180天	47,630	55,970
	4,544,477	2,280,402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的電價補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4,9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964,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1至90天	41,424	20,783
91至150天	15,909	18,211
超過150天	47,631	55,970
	104,964	94,964

由於國有電網公司的定期還款記錄良好，且電價補貼的收款受政府政策全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行具有追索權的若干應收票據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於附註28披露。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一年，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借款人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借款人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二零一六年：180日至1年)的信貸期。就應收諮詢服務費而言，本集團授予信貸期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諮詢服務費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77	7,110	18,426	150,543
三至六個月	955	920	25,578	175,059
六至十二個月	—	752	—	161,737
超過一年	5,286	345	120,000	39,137
	13,118	9,127	164,004	526,476

25. 金融資產轉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授出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貸款方。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全額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向債權人授出附帶全面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8,965	61,246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8,965)	(61,246)
淨值	—	—

董事認為，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確認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550,000元)，而該等融資成本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入賬(附註9)。

26.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報告期末已提取的額度為約人民幣118,9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4,058,000元)。貸款為期一年,按年利率10%(二零一六年:10%)計息。

若干應收貸款由借款人質押其股本權益、其於該項目中應收電費權以及其於該等項目中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之抵押擔保。

2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30%至2.75%(二零一六年:0.35%至1.8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人民幣1,728,0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28,388,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因此列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人民幣515,0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6,871,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長期借款,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001%至0.385%(二零一六年:0.001%至0.35%)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0.15%至2.75%(二零一六年:0.001%至5.85%)之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58,487	2,208,219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7,677,662	8,314,758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05,533	130,85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32,324	221,410
其他應付稅項	102,600	61,165
其他應付款項	465,862	122,318
預收賬款	47,510	14
遞延收入(附註b)	219,038	—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137,923	150,80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99	21,117
— 利息費用	73,504	72,075
— 諮詢費用	92,564	86,341
— 其他	32,701	4,867
	11,062,807	11,393,936
分析為：		
— 流動	10,851,194	11,393,936
— 非流動遞延收入	211,613	—
	11,062,807	11,393,936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年以內，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附註：

- a. 款項包括就總值為人民幣8,9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246,000元)具有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2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 b.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稅務權益投資者)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資產」)訂立倒租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34,0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751,000元，「投資稅項抵免福利」)(二零一六年：無)確認為政府補貼(「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約56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3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故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年內終止確認。

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貸款約人民幣1,071,8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6,307,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並按7%至8%(二零一六年：8%)計息，還款期為一年(二零一六年：九個月至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355,613	10,928,064
其他貸款	14,194,389	10,172,942
	32,550,002	21,101,006
有抵押	28,947,949	18,504,281
無抵押	3,602,053	2,596,725
	32,550,002	21,101,006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7,067,596	4,947,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25,517	3,984,3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241,017	5,977,263
超過五年	12,315,872	6,191,695
	32,550,002	21,101,006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7,067,596)	(4,947,72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5,482,406	16,153,286
分析為：		
定息借款	4,729,210	7,630,903
浮息借款	27,820,792	13,470,103
	32,550,002	21,101,006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定息借款	2.5%至11.40%	2.5%至11.4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的90%至140%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日元借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LIBOR」)+1.6%	—
美元借款	LIBOR+2.5%至2.9%	LIBOR+2.9%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25,617	—
美元	1,942,190	395,785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1,5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94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向相關金融機構轉讓其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有責任於介乎1年至12年(二零一六年：1.25年至10年)的租賃期內分期償還。於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以三年期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投資基金，其資本之約20%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出資，其餘80%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提供。根據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及基金購回協議，有限合夥人並不享有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浮動回報(包括溢利分派)，但可收取每年8.9%之固定回報(「固定回報」)，整項交易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一項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反映該安排之經濟實質。基於投資基金悉數用於收購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此項安排視作本集團於投資項目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連同有限合夥人的注資入賬列為其他貸款。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之年利率為6.7%，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債券均在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7.5%。由於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認購部分第二批債券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人民幣885,000,000元減發行債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540,000元呈列為應付債券負債。

3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2,856
支付利息	(49,64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75,2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461
支付利息	(51,56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18,7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64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0,523,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51,948,000元）連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須以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可換股債券(續)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的原定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換股價可於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較現時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之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定義見下文)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通行之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可按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因釐定供股之配額，最低換股價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進一步調至0.754港元。

32. 可換股債券(續)

(b) 換股價(續)

(ii) (續)

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9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c) 到期

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額。

本公司指定各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32. 可換股債券(續)

已應用以下假設。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17.72%	24.48%	17.73%	24.51%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平值	0.550港元	0.455港元	0.550港元	0.455港元
兌換價(每股)	0.754港元	0.754港元	0.754港元	0.75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0%	0.95%	1.01%	0.98%
離到期日時間	0.40年	1.40年	0.55年	1.55年
預期波幅	69.69%	50.97%	63.28%	56.7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33.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275	88,598
遞延稅項負債	(35,479)	(29,454)
	110,796	59,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稅項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0	(2,229)	(18,002)	12,905	7,872	1,086
收購附屬公司	—	(5,147)	—	—	—	(5,147)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62,511)	1,159	20,873	(40,479)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7	—	—	—	—	3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577)	—	—	(14,064)	—	(14,6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76)	(80,513)	—	28,745	(59,144)
於損益計入	—	295	(65,243)	—	6,024	(58,924)
出售三間光伏電站項目	—	—	7,272	—	—	7,2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81)	(138,484)	—	34,769	(110,79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未分配溢利預扣稅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1,159,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8,8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8,53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1,7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84,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34. 股本(續)

	股份數目	於綜合財務報表	
		金額 千港元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48,491
認購供股(附註)	5,201,922,393	21,675	18,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計算)完成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005,000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0,884,000元。

35. 永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統稱為「放貸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各放貸人均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a) 利率

首兩年的年利率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

(b) 到期日

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永續票據(續)

(c) 還款條款

分派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派付日」)償還。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於派付日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分派付款無限期延後，且遞延分派款項並無複利。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選擇延遲派付，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派付的情況下，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償還永續票據，但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但無責任)於按面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d) 抵押

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任何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持有人所作之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人民幣13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46,000元)，及已支付人民幣65,3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46,000元)。本集團延遲支付剩餘分派款項人民幣66,08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36.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清償本公司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約591,388,000股(二零一六年：664,608,000股)，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二零一六年：3.5%)。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6.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4.75港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134,2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此等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及根據市況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之期內行使。

由於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份購股權1.1875港元及536,84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0.61港元的行使價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473,460,000股股份，其中4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該等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服務及市場表現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五期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之後及達成服務及市場表現條件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分別由1.1875港元調整為1.1798港元及由0.61港元調整為0.60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釐定供股之配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	48,618,780
僱員及其他提供 類似業務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63,286,296	(26,171,600)	237,114,6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94,319,774	(47,048,484)	247,271,290
				664,607,650	(73,220,084)	591,387,566
於年末可行使				197,784,821		236,720,10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837	0.8111	0.8927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經供股調整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70,000,000	462,000 (12,079,200)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51,000,000	336,600 (2,717,820)	48,618,780
僱員及其他提供 類似業務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324,720,000	2,143,152 (63,576,856)	263,286,2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399,180,000	2,634,588 (107,494,814)	294,319,774
				844,900,000	5,576,340 (185,868,690)	664,607,650
於年末可行使				157,888,000		197,784,82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798	0.8741 0.8396	0.8837

36.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因此，已對行使價及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3,7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409,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2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131,000元)轉入本集團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每份購股權計量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0.692港元、0.707港元、0.739港元、0.767港元及0.789港元(就若干董事而言)以及0.569港元、0.615港元、0.672港元、0.716港元及0.751港元(就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於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內歸屬。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每份購股權計量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0.360港元、0.371港元、0.381港元、0.399港元及0.405港元(就若干董事而言)以及0.321港元、0.362港元、0.381港元、0.399港元及0.405港元(就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於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內歸屬。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由於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從而作出若干重大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2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473,000元)。

就下文附註(i)所載列之公司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處於開發階段，並無任何重要經濟資源及程序以創造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代價已首先分配至按各公平值計量之所獲得金融資產及所承擔金融負債，代價餘額其後根據其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就下文附註(ii)所述的其他收購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處於併網階段，且相關經濟資源被視為業務。因此，此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根據收購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資產

(a) 收購中衛市利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中衛市利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中衛市利和及其附屬公司武邑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潤豐」)及武邑新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陽」)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潤豐及新陽各自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併網。

(b) 收購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東市源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海東市源通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海東市源通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c) 收購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互助吳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互助吳陽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互助吳陽有一個在建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及併網。

(d) 收購蘭溪金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蘭溪農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300,000元之代價收購蘭溪農業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蘭溪農業正處於發展初期。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資產(續)

	中衛市利和 人民幣千元	海東市源通 人民幣千元	互助吳陽 人民幣千元	蘭溪農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1	149,461	340,008	8,602	555,1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	26,644	98,148	800	126,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	2	—	46
其他應付款項	(57,483)	(175,949)	(438,058)	(8,102)	(679,59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	200	100	1,300	1,800
應付前擁有人的代價	(200)	(200)	(100)	(1,300)	(1,800)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	2	—	46
現金流入淨額	—	44	2	—	46

(ii) 收購業務

(a) 收購Sannohe Solar Power 1 GK(「Sannoh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5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0,250,000元)收購Sannohe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收購日期，Sannohe 3.7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b) 收購曲陽晶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陽晶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90,000元之代價收購曲陽晶投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曲陽晶投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c) 收購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溪太陽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50,000元之代價收購蘭溪太陽能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蘭溪太陽能兩個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d) 收購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385,600元之代價收購神木晶富之8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神木晶富兩個總容量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e) 收購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625,200元之代價收購神木晶普之8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神木晶普三個總容量1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Sannohe 人民幣千元	曲陽晶投 人民幣千元	蘭溪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神木晶富 人民幣千元	神木晶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1	235,727	248,504	319,237	1,130,007	2,008,516
應收貿易款項	100	5,968	25,056	29,746	130,427	191,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9	81,065	37,155	41,808	261,544	425,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	4,892	9,171	3,470	15,014	32,831
其他應付款項	(49,214)	(143,995)	(83,759)	(278,309)	(568,735)	(1,124,0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1,567)	(235,077)	(112,970)	(962,475)	(1,492,08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總額	30,250	2,090	1,050	2,982	5,782	42,154
非控股權益(附註)	—	—	—	(596)	(1,157)	(1,7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代價	(29,800)	—	—	—	—	(29,800)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450)	(2,090)	(1,050)	(2,386)	(4,625)	(10,601)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	4,892	9,171	3,470	15,014	32,831
現金流入淨額	284	4,892	9,171	3,470	15,014	32,831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之非控股權益(20%)乃按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比例計量。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附註(ii)所述之收購於年初生效，則本集團年內收入及利潤總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51,592,000元及增加人民幣4,94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的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及攤銷。

本年度所收購附註(ii)所述實體貢獻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5,379,000元及人民幣2,888,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16,908,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為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資產

(a) 收購平邑富翔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平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邑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邑有一個在建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併網。

(b) 收購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金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元之代價收購金曦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金曦有一個在建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併網。

(c) 收購玉溪市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溪」)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玉溪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玉溪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及併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資產(續)

(d) 收購神木縣平西電力有限公司(「平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西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西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併網。

(e) 收購神木縣平元電力有限公司(「平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元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元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併網。

(f) 收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元之代價收購德令哈時代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德令哈時代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及併網。

(g) 收購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億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億聯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億聯有一個在建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及併網。

(h) 收購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十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50,000元之代價收購十堰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十堰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及併網。

(i) 收購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陽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陽光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陽光有一個在建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及併網。

(j) 收購平山縣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紫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800,000元之代價收購紫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能平山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平山」)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山有一個在建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及併網。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資產(續)

(k) 收購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莊浪」)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莊浪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莊浪有一個在建3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及併網。

(l) 收購8間美國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NC) I, LL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八間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312,000元)。該等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八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該等收購事項已於同月完成。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及併網。

	平邑	金嶸	玉溪	平西	平元	德令哈時代	德聯	十覆	陽光	紫光	莊浪	8間美國 項目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6	1,425	—	2,684	2,669	123,719	11,161	2,761	3,011	1,100	—	32,312	189,1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0	7,766	3,201	804	947	11,303	270	459	19,439	1,702	100	—	51,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5	2,614	—	2	—	48	119	10,000	212	12	—	—	35,392
其他應付款項	(36,511)	(11,804)	(3,101)	(3,480)	(3,606)	(134,990)	(11,540)	(12,470)	(22,562)	(14)	—	—	(240,07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	1	100	10	10	80	10	750	100	2,800	100	32,312	36,373
應向前擁有人支付之代價	(100)	(1)	(100)	(10)	(10)	(80)	(10)	(750)	(100)	(2,800)	(100)	(32,312)	(36,373)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	—	—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5	2,614	—	2	—	48	119	10,000	212	12	—	—	35,392
現金流入淨額	22,385	2,614	—	2	—	48	119	10,000	212	12	—	—	35,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

(a) 收購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常州中暉及其附屬公司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包頭一個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及一個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均在營運中。

(b) 收購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收購高唐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高唐一個30兆瓦光伏電站已在營運中。

(c) 收購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上高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上高一個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d) 收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衡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衡銘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衡銘一個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e) 收購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新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700,000元之代價收購新創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新創一個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f) 收購鹽源縣白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6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白烏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白烏一個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g) 收購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繼而持有世能6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世能之餘下4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世能一個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h) 收購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協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100,000元之代價收購協昌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協昌一個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i) 收購吉水恒通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恒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恒通及其附屬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追日」)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追日一個2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常州中輝 人民幣千元	高唐 人民幣千元	上高 人民幣千元	衡銘 人民幣千元	新創 人民幣千元	白烏 人民幣千元	世能 人民幣千元	協昌 人民幣千元	恒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647	224,482	139,318	130,693	486,229	388,177	248,490	147,797	167,850	2,367,683
應收貿易款項	60,923	12,595	3,322	9,726	18,608	54,733	8,869	7,601	—	176,3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84	35,809	16,543	69,872	168,011	162,673	23,604	13,376	24,443	586,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1	7,123	1	22	207	—	2,600	67	1	13,432
其他應付款項	(259,186)	(160,896)	(159,084)	(210,213)	(671,355)	(470,738)	(5,355)	(163,741)	(192,194)	(2,292,762)
貸款	(302,079)	(119,113)	—	—	—	—	(208,000)	—	—	(629,19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	100	100	1,700	134,845	70,208	5,100	100	222,153
過往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	—	—	—	(33,942)	—	—	(33,942)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10,000)	—	(100)	(100)	(1,700)	(68,000)	(36,000)	(5,100)	(100)	(121,100)
已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	—	—	—	—	66,845	266	—	—	67,111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1	7,123	1	22	207	—	2,600	67	1	13,432
現金流入淨額	3,411	7,123	1	22	207	—	2,600	67	1	13,432

附註： 議價購買的產生是因為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低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的基礎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主要由於賣方正處於財政困難，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

38. 出售附屬公司**(a)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其印刷線路板業務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印刷線路板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	218,04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334
預付租賃款項	6,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37
存貨	192,4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830)
股東貸款	(17,23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81,630)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0,020)
其他流動負債	(65,77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1,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7,1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218,042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7,180)
就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時自股本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86,512
交易成本	(862)
出售收益	86,51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217,18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30)
	190,250

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2。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購買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和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 100%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1,496,000元和人民幣70,420,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250,600,000元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作為按金支付。本集團有權自股權轉讓完成5年內按當時的公平值購回該兩個光伏電站項目的股權。由於購回價格將參考購回當日項目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該等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蘇州開發」)與獨立第三方富陽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蘇州開發同意銷售東營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東營」)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10,000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b)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續)**

該三個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金湖 人民幣千元	萬海 人民幣千元	東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185,700	64,900	25,910	276,510
應收代價	5,796	5,520	—	11,316
總代價	191,496	70,420	25,910	287,826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281	245,264	77,738	1,034,283
預付租賃款項	1,011	1,522	—	2,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62	42,463	8,128	109,5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519	63,909	3,927	217,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64	13,903	6,101	101,06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26)	(27,276)	(82,728)	(137,430)
銀行貸款	(670,000)	(240,000)	—	(910,000)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123,977)	(24,304)	—	(148,28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0,434	75,481	13,166	269,0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總代價	191,496	70,420	25,910	287,82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0,434)	(75,481)	(13,166)	(269,081)
出售收益(虧損)	11,062	(5,061)	12,744	18,74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5,700	64,900	25,910	276,51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64	13,903	6,101	101,068
	104,636	50,997	19,809	175,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分別來自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永續票據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40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9,560	10,233,035
可供出售投資	340,040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應付可換股債券	925,642	858,461
攤銷成本	45,301,081	33,928,178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港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	11,321	194,480	925,678	894,574
美元	1,510,735	340,058	1,944,221	493,132
日圓	32	—	—	1,407
歐元	—	314	125,617	—
公司間結餘				
港元	240,691	4,180,787	269,863	4,051,741
美元	1,153,827	1,184,455	569,688	774,026
日圓	53,594	118,265	—	—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以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六年：5%)。5%(二零一六年：5%)為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六年：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減少，而下列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增加，前提為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就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言，則會對年內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8,126)	30,432	2,239	(4,711)
二零一六年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2,365)	10,485	4,879	13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敏感度分析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9,1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004,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視乎貼現率而定。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0c披露。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最大信貸風險之最佳數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欠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就印刷線路板業務主要向能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信用狀且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欠款。另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印刷線路板銷售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款項的27%為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然而，管理層考慮當地電網屬國有及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因此相關銷售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面臨應收若干名借款人的其他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對附註26所披露之大部分結餘持有抵押品，故其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305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1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26百萬元)，相對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票據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為人民幣9,0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24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股東權益及永續票據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取得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8,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45百萬元的還款期超過3年。本集團亦發行為期3年的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935百萬元。除該等新債務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向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換取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18%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發行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百萬元)的優先票據，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百萬元)，而該等票據按7.1%的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亦落實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披露於附註2)。

此外，管理層繼續就獲得額外銀行融資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並認為本集團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良好的關係可提高本集團獲得新融資的能力。

董事考慮到附註2所述不確定性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履行自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0,693,659	—	—	—	—	10,693,659	10,693,6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2,784	—	—	—	—	102,784	102,784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7.93	—	1,104,084	—	—	—	1,104,084	1,071,8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7.30	753,637	2,260,912	1,726,957	205,471	296,091	5,243,068	4,729,210
— 浮息	5.39	1,299,256	3,897,768	3,558,624	8,630,754	12,503,460	29,869,862	27,820,792
可換股債券	6.00	5,666	949,575	—	—	—	955,241	925,642
應付債券	7.50	—	66,375	66,375	977,300	—	1,110,050	882,760
		12,855,002	8,278,714	5,351,956	9,813,525	12,799,551	49,078,748	46,226,72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1,833,371	35,340	—	—	—	11,868,711	11,868,7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3,261	—	—	—	—	83,261	83,261
股東貸款	—	—	17,890	—	—	—	17,890	17,890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8.00	612,000	78,342	—	—	—	690,342	676,3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7.79	967,470	2,861,865	2,659,637	1,928,347	188,097	8,605,416	7,711,906
— 浮息	5.52	543,140	1,608,378	1,652,372	4,503,823	6,381,506	14,689,219	13,570,103
可換股債券	6.00	4,361	47,972	934,076	—	—	986,409	858,461
小計		14,043,603	4,649,787	5,246,085	6,432,170	6,569,603	36,941,248	34,786,639
融資租賃承擔	5.41	10,852	29,884	24,266	5,159	—	70,161	65,760
		14,054,455	4,679,671	5,270,351	6,437,329	6,569,603	37,011,409	34,852,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附註a)	340,040	—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現值	折現率7%-7.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925,642)	(858,461)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換股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折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63.28%至69.69%(二零一六年：50.97%至56.71%)及貼現率17.72%至17.73%(二零一六年：24.48%至24.51%)，經考慮本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之歷史股價

40. 金融工具(續)**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倘相關估計折現率增加／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投資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6,3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647,000元。
- (b)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增加／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2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42,000元。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7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18,3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28,000元)。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58,461)
購買	606,050	—
溢利或虧損收益	2,883	(118,744)
支付利息	—	51,563
還款	(268,89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40	(925,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可換股債券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同系附屬 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計利息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72,075	83,261	676,307	21,101,006	858,461	—	—	181,003	65,760	17,890	23,055,763
融資現金流量	(998,531)	(24,033)	400,000	10,212,297	(51,563)	881,460	(5,667)	627	(25,841)	—	10,388,74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118,744	—	—	—	—	—	118,744
換算匯兌調整	—	(3,938)	(4,431)	—	—	—	—	—	—	(658)	(9,027)
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	—	—	—	(39,458)	—	—	—	—	—	—	(39,458)
融資成本	669,362	67,352	—	694,068	—	1,300	5,667	—	1,690	—	1,439,439
利息資本化	330,598	—	—	—	—	—	—	—	—	—	330,5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1,492,089	—	—	—	—	—	—	1,492,0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0,000)	—	—	—	—	—	—	(910,000)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	—	—	—	—	—	—	(181,630)	(41,609)	(17,232)	(240,471)
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376)	—	—	—	—	—	—	—	—	(3,376)
投資活動	—	(15,017)	—	—	—	—	—	—	—	—	(15,017)
經營活動	—	(1,465)	—	—	—	—	—	—	—	—	(1,46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04	102,784	1,071,876	32,550,002	925,642	882,760	—	—	—	—	35,606,568

42.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25,475	24,280
土地	53,439	20,148
其他	2,651	431
	81,565	44,8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304	25,3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9,078	131,495
五年後	1,709,078	663,007
	2,244,460	819,899

租約經磋商後，兩個年度租金按介乎3至34年(就土地而言)及1至3年(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的租期釐定。

43. 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电站項目的 建設承擔	3,625,741	4,441,273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	5,839
	3,625,741	4,447,112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向合營企業注入股本的承擔	243,460	—
	3,869,201	4,447,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20,213	15,619,093
預付租賃付款	—	6,0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243,073	2,275,756
應收貿易款項	4,192,659	1,859,625
	33,155,945	19,760,519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付款；(ii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v)同系附屬公司之股權押記；及(vi)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附註28披露。

45.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c) 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由僱員及僱主提供資金)，該計劃符合稅務局遞延薪金安排的資格。根據401(k)計劃，參與計劃員工可選擇繳納稅務局限制之最高金額。

(d) 日本

本集團為其全部日本僱員參加一項僱員養老金計劃。根據僱員養老金保險法案(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Act)，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且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約人民幣41,1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3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33,302	30,472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3,376	12,464
	36,678	42,936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b)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	65,89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自協鑫光伏有限公司購買組件。

46.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貸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伊犁	8,588	9,649
金湖	1,396	—
	9,984	9,649

伊犁與金湖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一六年：8%)計息，並用於運營用途。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d)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53,467	48,243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	4,200	—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揚州協鑫」)	4,200	—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5,485	3,277
	67,352	51,520

保利協鑫(蘇州)、太倉港及揚州協鑫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六年：8%)計息，須於一年(二零一六年：九個月至一年)內償還。貸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償還。貸款結餘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續)

(e) 永續票據的分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25,672	2,412
太倉協鑫	7,381	1,217
蘇州協鑫	18,230	1,217
江蘇協鑫	14,032	—
	65,315	4,846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f) 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355,3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52,848,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60,801,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一名股東擔保。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552	23,071
退休後福利	623	362
購股權費用	2,663	5,811
	25,838	29,244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7.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ii)所披露的發行優先票據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持有：					
Pioneer Get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liss Corpor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光伏能源業務分類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國	889,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¹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789,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928,25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0,000元)	92.82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5,9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96.35	96.35	營運光伏電站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9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7,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8,550,000元	95	95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2,54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臨城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1,2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7,2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90.1	90.1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6,83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6,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90	9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1,6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平山縣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8,7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平邑富翔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4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6	96	營運光伏電站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4,8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38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00,65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95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5,400,000元	80	—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66,400,000元	80	—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12,838,100元	70	70	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3,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鹽源縣白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13,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9,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71,800,000元	99	99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90	營運光伏電站
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2,414,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98.82	98.82	營運光伏電站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1 外商投資企業

2 國內中國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附註31所披露的蘇州協鑫新能源發行綠色債券外，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	中國	7.18%	—	3,847	—	1,163,955	—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				4,688	5,508	145,032	46,650
				8,535	5,508	1,308,987	46,65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故並無載列財務資料。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23,026
非流動資產	42,598,673
流動負債	13,470,533
非流動負債	24,895,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47,129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	1,163,955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45,032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68,892
年內溢利	1,45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44,939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847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688
年內溢利	1,45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44,939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847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6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53,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人民幣千元
已付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615,02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1,335,89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0,308,977
現金流入淨額	586,288

48c.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並接獲現金注資，合計人民幣1,471,698,000元(經扣除相關交易開支人民幣28,302,000元)並將本集團所持股權攤薄至92.82%。為約數人民幣1,160,108,000元(即分佔蘇州協鑫新能源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部分)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39,892,000元已計入特別儲備。

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先前未擁有的尚義餘下5%股權，並將其股權增至100%。於收購日期，分佔尚義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部分為人民幣10,050,000元。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950,000元已自特別儲備扣除。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人民幣2,559,000元，及餘下人民幣11,441,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以應收票據結清及與去年已付訂金抵銷。

4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附註)	6,397,563	6,000,7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93	95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2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975	176,324
	963,900	177,31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66	33,6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168
銀行借款	1,351,381	—
可換股債券	925,642	—
	2,306,389	34,831
淨流動(負債)資產	(1,342,489)	142,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5,074	6,143,2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68,937	983,974
可換股債券	—	858,461
	968,937	1,842,435
淨資產	4,086,137	4,300,8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4,019,463	4,234,158
權益總額	4,086,137	4,300,832

附註：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491	2,342,529	56,318	(64,015)	167,633	(258,284)	2,292,67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4,133)	(4,133)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	71,409	—	71,409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41,131)	41,131	—
供股(附註34)	18,183	1,945,706	—	—	—	—	1,963,889
發行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23,005)	—	—	—	—	(23,00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56,318	(64,015)	197,911	(221,286)	4,300,8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248,401)	(248,40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	33,706	—	33,706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21,851)	21,851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56,318	(64,015)	209,766	(447,836)	4,086,137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業績(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4,785,113	3,737,989	1,969,899	930,433	1,254,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841,439	130,386	(15,229)	(89,397)	(137,64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434,344	41,478,178	23,502,458	7,863,792	1,197,240
總負債	(46,638,402)	(35,058,574)	(21,060,419)	(5,575,071)	(1,023,254)
總權益	8,795,942	6,419,604	2,442,039	2,288,721	173,986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湯雲斯先生
王東先生
張寧勇先生
程德東先生
徐陽先生
安令毅先生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湯雲斯先生

授權代表

湯雲斯先生
楊文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B-1702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dan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已發行股份： 19,073,715,441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詞彙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與協鑫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早期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2樓北區的物業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首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首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的物業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協鑫電力」	指	協鑫電力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國際」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GCL Solar US」	指	GCL Solar Energy, Inc.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成蘇州」	指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GNE US」	指	GCL New Energy, Inc.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職能」	指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職能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委員會
「Ivyrock經調整換股價」	指	根據已向Ivyro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多次調整後，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為0.754港元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

詞彙

「合營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蘇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租賃協議」	指	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組件銷售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GNE US(作為買方)與GCL Solar US(作為賣方)就供應及購買若干組件之組件銷售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新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經營服務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董事會報告」中「管理服務收入」、「員工培訓協議」及「租賃協議」各段所載全部持續關連交易
「PAA」	指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巴黎協議》」	指	《巴黎氣候變化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業務」或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過往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甫瀚」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電力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研發樓2樓西北區的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伏能源業務」或 「持續經營業務」	指	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員工培訓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鑫之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員工培訓協議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 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詞彙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鑫之海」	指	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Talent Legend經調整換股價」	指	根據已向Talent Lege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多次調整後，向Talent Legen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為0.754港元
「信託公司」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的信託



 混合產品
來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www.fsc.org FSC™ C014929